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男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FD-9811」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BML-1020號車牌」更正為「BML-102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第1至2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扣案物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秋男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該汽車，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車牌2面，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汽車上而行使之，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機車號牌管理、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係

0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主
02 文第2項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筱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60856號

24 被 告 陳秋男

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秋男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已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
29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以新臺幣
30 5,300元之價格，於臉書網站上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31 人，以不詳方式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待取得

01 車牌2面後旋即懸掛於上開自小客車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
02 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管理、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
03 性。迨於113年10月3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
04 000號永旺停車場，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05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秋男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
09 13年10月24日彩車監字第1131024015號函1份、現場照片2
10 張、手機對話截圖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1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罪嫌。被告與網路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犯罪
14 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低度
15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車牌2面，
16 為被告所有暨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7 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簡群庭